

人民调解 资料选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图书资料室 编



群众出版社



2 024 4551 3

人民调解资料选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
研究所图书资料室编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〇年·北京

人 民 调 解 资 料 选 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 安 印 刷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75印张 180千字

1980年10月第1版 198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30000册 定价：0.63元

说 明

人民调解是我国人民司法的必要补充和得力助手。早在民主革命时期，各根据地人民政府就已颁布过调解民间纠纷的专门条例和指示，并在实际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全国各地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形式，大力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对于革命和建设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行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系统地总结了以往的成功经验，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了人民调解组织的组织原则和工作原则，使我国人民调解制度进一步臻于完善，并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数十年的实践证明，人民调解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及时解决民间纠纷，加强人民中的爱国守法教育，不断增进人民内部团结，以利于人民生产和国家建设的行之有效的重要制度，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途，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伟大事业中，无疑将继续发挥更大的作用。

本《选编》是适应实际工作和教学研究工作的需要编选的，它包括四个部分的内容。

第一部分主要是政务院颁行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以下简称《通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一些省、市、自治区为贯彻执行《通则》而发布的指示。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九日重新公布的《通则》，是当前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的基本依据。

60017

第二部分选收了人民调解工作的若干典型经验，其中有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经验，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经验，以及培训和奖励调解人员的经验等。这些资料可以作为在实际工作中贯彻执行《通则》的参考。在选编这部分资料时，编者曾稍作删节，改动了某些字句，有的标题是编者加的。

第三部分收录了建国以后至一九五四年《通则》颁行以前，一些省、市、自治区发布的有关人民调解工作的条例和指示。

第四部分的内容是民主革命时期根据地人民政府发布的调解民间纠纷的单行条例。

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收录的条例和指示，虽属历史文件，已失去法律效力，但对考察我国人民调解制度的发展及其沿革，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选编》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图书资料室崔清兰、赵蓉裳编选整理的，法制史研究室韩延龙、常兆儒参加了编选工作，并通阅了全稿。在编选过程中，不少单位和个人曾给予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意。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编选整理工作可能存在不少缺点，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 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 (1)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
- 司法部关于《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
的说明…………… (3)
(一九五四年四月)
- 司法部关于《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
第四条的说明…………… (8)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六日)
-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关于加强民间调解工作
的通知…………… (9)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
工作的通知…………… (12)
(一九五七年七月四日)
- 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纪要 (节录) …… (19)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 人民调解工作须知…………… (20)
(一九五四年四月)
- 作好人民调解工作 加强人民团结推动生产
建设…………… (28)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健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加强政权建设……………	(35)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六日)	
正确地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40)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政务院《人民调解委员会 暂行组织通则》逐步建立健全各地调解组织的指 示……………	(44)
(一九五四年五月四日)	
广东省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民政厅联合发出 关于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通知……………	(46)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调解小组建立乡调解委员 会的通知……………	(49)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人民法院关于调解委员会几个问题的 答复……………	(50)
(一九五四年九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学习和实施城市街道办 事处等几个组织条例、通则的通知……………	(52)
(一九八〇年一月三十日)	
天津市人民法院关于各区法院今后在开展调解工作 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54)
(一九五四年十月)	
天津市城市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试行 办法(草案)……………	(57)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五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关于对人民调解委员会 加强领导的指示·····	(61)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关于加强调解委员会 工作的通知·····	(64)
(一九六三年九月九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关于调解委员会因调 解纠纷占用劳动时间误工补贴办法的通知·····	(68)
(一九五六年九月六日)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认真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 指示·····	(69)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日)	
湖北省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暂行规定 (草案) ·····	(71)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六日)	
安徽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加强调解委员会工作的 通知·····	(77)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训练调解人员的几点 意见·····	(80)
(一九六三年二月四日)	

第 二 部 分

山西省平顺县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的经验·····	(85)
加强农村调解工作的经验 (节录) ·····	(90)
如何充分发挥群众性调解组织的作用 (节录) ·····	(94)
处处为群众着想 热心为群众办事 (节录) ·····	(99)

内蒙古土默特旗第五区西黑河乡调委会的 工作制度.....	(103)
天津市内各区基层调解工作的一些 经验 (节录)	(105)
江苏省清江市环城居委会积极开展工作耐心说理妥 善处理民事纠纷.....	(109)
首都机械厂是怎样做调解工作的.....	(112)
江西省基层人民委员会领导调解工作的经验.....	(117)
甘肃省庆阳地区中级法院是怎样抓基层调解 工作的 (节录)	(120)
安徽省屯溪人民法庭指导调解工作的七点办法.....	(129)
辽宁省凤城县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集训白旗区 调解委员工作初步经验 (节录)	(131)
山东潍县十五区干部转变作风 关心群众生活 认真调解民间纠纷.....	(136)
江苏省高邮县人民法院在调解组织开展 评模工作.....	(139)
辽宁省新金县模范调解委员会和模范调解委员工作 经验介绍 (节录)	(142)

第三部分

苏北各县区乡镇调解规程.....	(149)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解工作的指示.....	(152)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村 (街) 调解工作	

- 的指示…………… (155)
 (一九五三年二月七日)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区村调解委员会的
 指示…………… (158)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 平原省人民政府为大力开展民间调解工作及时解除
 群众纠纷以利团结生产的训令…………… (160)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二日)
- 松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区村调解组织的通知…… (162)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二日)
- 东北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区村调解工作的指示………… (165)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三日)
- 甘肃省人民法院关于在土改减租地区普遍建立区乡
 调解机构的指示…………… (169)
 (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
- 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批答西宁市各区街 (乡)
 政府及群众团体调解民间纠纷暂行办法
 的通知…………… (171)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
- 修正浙江省区乡政府调解民刑案件暂行
 办法 (草案) …………… (176)
 (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
- 西南军政委员会关于区乡调解工作的指示…………… (182)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 中南军政委员会为加强区、乡调解工作并纠正部分
 区、乡干部审判民刑案件和强迫调解偏向

的指示·····	(188)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山东省司法工作会议关于建立与健全调解组织加强 调解工作的意见(草案)·····	(190)
(一九五二年)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逐步建立和健全区乡调解制度 的指示·····	(195)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	
云南省人民法院关于积极逐步建立和健全调解委员 会的意见·····	(199)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与健全区、乡调解工作的 指示·····	(205)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新疆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区乡调解组织及开展民间 调解工作的指示·····	(207)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调解委员会加强调解 工作的通知·····	(211)
(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	
天津市基层调解组织暂行条例·····	(214)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 四 部 分

山东省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217)
(一九四一年四月十八日公布施行)	

渤海区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219)
(一九四四年四月二十日公布施行)	
山东省政府关于开展调解工作的指示·····	(222)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民事案件厉行调解 的通令·····	(225)
晋西北村调解暂行办法·····	(227)
(一九四二年三月一日)	
晋察冀边区行政村调解工作条例·····	(229)
(一九四二年四月一日公布)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村调解工作与建立 区调处工作的指示·····	(233)
(一九四四年六月一日)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区公所调处案件 的决定·····	(237)
(一九四四年六月一日)	
陕甘宁边区民刑事事件调解条例·····	(239)
(一九四三年六月十一日颁布)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普及调解、总结判例、清理监 所指示信(节录)·····	(243)
(一九四四年六月六日)	
苏中区人民纠纷调解暂行办法·····	(246)
(一九四五年五月)	
冀南区民刑事调解条例·····	(249)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日公布)	

关东地区行政村（坊）调解暂行条例草案……………	（ 253 ）
（一九四八年三月草订）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调解民间纠纷的决定……………	（ 258 ）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解程序暂行规程……………	（ 261 ）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公布）	
晋冀鲁豫边区冀鲁豫区区调解委员会组织大纲……	（ 263 ）

第 一 部 分

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政务院
第二百零六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
五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政务院公布)

第一条 为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解委员会)及时解决民间纠纷，加强人民中的爱国守法教育，增进人民内部团结，以利人民生产和国家建设，特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调解委员会是群众性的调解组织，在基层人民政府与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进行工作。

第三条 调解委员会的任务为调解民间一般民事纠纷与轻微刑事案件，并通过调解进行政策法令的宣传教育。

第四条 调解委员会的建立，城市一般以派出所辖区或街道为单位，农村以乡为单位。调解委员会由委员三人至十一人组成。

第五条 调解委员会委员，城市一般在基层人民政府主持下，由居民代表推选；农村由乡人民代表大会推选。调解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并得设副主任委员一人至二人，由调解委员会委员中互选。每年选举一次，连选得连任。

凡人民中政治面貌清楚、为人公正、联系群众、热心调解工作者，均得当选为调解委员会委员。调解委员在任期

内，如有违法失职或不称职情形时，得由原推选机构随时撤换改选。

第六条 调解工作必须遵守的原则：

- 一、必须遵照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进行调解；
- 二、必须取得双方当事人同意，不得强迫调解；
- 三、必须了解调解不是起诉必经的程序，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调解委员会必须遵守的纪律：

- 一、禁止贪污受贿或徇私舞弊；
- 二、禁止对当事人施行处罚或扣押；
- 三、禁止对当事人有任何压制、报复行为。

第八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案件时，应利用生产空隙时间进行工作，应倾听当事人的意见，深入调查研究，弄清案情，以和蔼耐心的态度，说理的方式，进行调解。案件调解成立后，得进行登记，必要时得发给当事人调解书。

第九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案件，如有违背政策法规情形，人民法院应予以纠正或撤销。

第十条 基层人民政府及基层人民法院，应加强对调解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并帮助其工作。

第十一条 本通则自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之日施行。

（选自一九五四年《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

司法部关于《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的说明

(一九五四年四月)

(一) 组织与领导问题

各地的经验证明：调解委员会是人民很需要的一种组织，因为它能及时调解民间纠纷，便利人民的团结和生产，并能使法院减少一些不必经过法庭审理的案件，减轻一些不必要的负担。凡是调解委员会已经建立而又比较健全，并且有领导地展开调解工作的地方，都已取得良好的效果。在司法改革清理积案中，经过调解委员会解决的案件，华北一般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个别县达到百分之九十四；华东全区经调解解决的案子达十二万五千余件，占其全部积案的百分之七十五，个别地区则占百分之九十以上。调解工作做得好的地方，群众都很满意。如山西平顺县由于开展了调解工作，现在县法院每月只积案三、五件。群众认为就地调解案件，一不误工，二不花钱，三不伤感情。正由于群众的需要，有的自土地改革后一直坚持到现在，获很大的成绩。如山西平顺县张井村调解委员会于一九四二年减租减息运动的基础上就建立起来了。但后因该村的政权被地主阶级篡夺，在村政

权支配下的调解委员会不但不给农民解决纠纷，反而欺压农民，就无形瓦解了。到一九四六年土地改革以后，广大农民掌握了政权，张井村调解委员会在保证发展生产的任务下，经过整顿，又重新组织起来。重新组织起来的调解委员会是由群众选举产生的，非常关心群众利益，热心为群众服务。几年来，张井村调解工作在县区领导机关的关怀和密切领导下获得了显著成绩。正如该村农民所说：“纠纷一年比一年少，粮食一年比一年打得多。”与此相反，同一专区的长子县当时因未建立调解工作，县法院经常积案三、五百件，干部叫苦，群众埋怨，领导责难。这两种不同情况的鲜明对照，就说明调解委员会在群众与法院两方面都有它存在的必要性，而不是多余的组织。

从历史事例来看，调解委员会好坏的关键，是在于领导上是否抓得紧和调解委员会的组织成份是否纯洁。过去大部分调解组织垮台的基本原因，主要是缺乏领导，干部作风不好，或者组织成份不纯。调解委员会的委员应由群众选举能够忠实地为人民服务 and 作风正派的人来担任，不要让坏分子混入。今后为了巩固与提高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更好地发挥其积极作用，必须认真地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对它加强领导，并经常进行督促和检查。它的工作与法院工作有密切的关联，应同时受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指导。基层法院及其巡回法庭，今后必须将领导调解工作作为自己经常的重要任务之一，象审判案件那样同等重视起来。

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城市一般以派出所辖区或街道，农村一般以乡为单位建立之。必须采取稳步前进的方针来进行